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5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用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既已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8,304 万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3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20,20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9,434,800.00 元，截至目前尚余 16,683.59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投入金额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8,036	9,636	3,152.41	3,152.41
2	电子商务项目	41,987.48	222.73	222.73	222.73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37,920	4,066.75	4,066.75	4,066.75
合计		107,943.48	13,925.48	7,441.89	7,441.89

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拟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实际投入
1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	15,118	15,118	15,118
2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26,900	26,900	26,900
3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15,000	4,800	4,800
4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5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	27,000	27,000	27,000
合计		94,018	83,818	83,818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3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05 月 09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

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详见 2014 年 4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1865.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已将 39,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 267.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 6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三、本次募集资金出现闲置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943.48 万元，尚有 16,683.59 万元未投入使用，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全部用于主业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等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计算，预计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节省财务费用 216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人认为：高鸿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高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第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02 日